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合计 4,156.24 万元；拥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与续聘**

2025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核查，通过查阅其执业证书、过往审计案例、行业口碑等，认为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良好的业务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审计计划的沟通与确定**

2025年12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前沟通，明确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关键时间节点、年报审计重点等事项，针对公司当年新拓展的业务、子公司股权整合事项、高风险的财务领域等进行重点关注，协商制定2025年年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表，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 **（三）年审前财务报表的审阅**

2026年1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事前审阅，与财务负责人深入沟通核实收入确认、资产计量、资金往来等关键事项，为后续审计工作提供基础。

#### **（四）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与监督**

2026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控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有关内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的议案》、《关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有关财务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审定后的基本数据、重点审计领域、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研讨，了解致同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对存在的分歧点进行了充分讨论，确保审计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五）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审阅与审议**

2026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意见等会议资料，经全面审查，确定报告内容与前期沟通意见一致，数据准确无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慎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执业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审计结论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